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59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山美水库溢洪道溢流面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泉州市水利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山美水库溢洪道溢流面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水函〔2026〕76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泉州市山美水库溢洪道溢流面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代码：2507-350500-04-01-161398）项目已增补列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泉发改〔2026〕175号），为保障山美水库泄洪建筑物结构安全正常运行，提高泄洪建筑物的抗冲刷、防渗性能，延长工程使用年限，建设泉州市山美水库溢洪道溢流面除险加固工程是必要的。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单位：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

三、建设地点：南安市码头镇。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是在溢洪道溢流面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加固修复。其中，溢洪道闸墩表面修复面积 500 m²；控制段与泄槽段底板溢流面加固处理面积 20120 m²，挑流鼻坎反弧段清淤；溢洪道引渠左侧墙色缝修复 84 m²，引渠段底板勾缝修复 256 m²，泄槽段变坡处左侧墙勾缝修复 12 m²，泄槽段左侧墙背增设排水沟长 200m；溢洪道工作人行桥面涂料面层处理总面积 197 m²。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31.97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补、调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6〕175 号）执行。

六、项目建设工期：6 个月。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泉州市水利局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九、请你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做好优化设计工作。

十、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市政府办、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统计局，南安市政府、南安市发改局，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

泉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